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112)，定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关于增加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东益生物持有公司股份138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东益生物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112）中，增加议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他内容无变化。现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15:00至2017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4.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4 发行对象

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8 支付方式和发行股份的数量

4.9 上市地点

4.10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4.1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12 人员安置

4.1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4 业绩承诺和奖励

4.15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4.16 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审议《修改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超募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审议《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3、审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审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20 和议案 2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 1-10、议案 13-17、议案 1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b>	√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4.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4.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4	发行对象	√
4.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4.08	支付方式和发行股份的数量	√
4.09	上市地点	√
4.10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4.1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4.12	人员安置	√
4.1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4	业绩承诺和奖励	√
4.15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
4.16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0	《修改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超募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2.00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23.0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

	案》	
24.0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7年11月27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白星华    王永辉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



附件 1。

##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七、 附件

-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 授权委托书
-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75
-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4.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4.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4	发行对象	√			
4.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4.08	支付方式和发行股份的数量	√			
4.09	上市地点	√			
4.10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4.1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	√			

	归属				
4.12	人员安置	√			
4.1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4	业绩承诺和奖励	√			
4.15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			
4.16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	√			

	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0	《修改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超募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2.00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23.0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0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